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2025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2(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2)名称及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合同包2(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2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.0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.571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